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系以教授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相關領域之應用科學及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由系務會議推舉，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設置實驗室若干間，並由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負責人；負責人之權利與義務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五條 本系設置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一、系務會議：以本系全體教職\員工組成，系主任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 系、組名之設立、變更及廢止。

(二) 本系內部重要規程章則。

(三) 各委員會審訂案件之複議案。

(四) 年度儀器設備預算案。

(五) 特色課程之設置。

(六) 系主任交議及其它重要事項。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負責評議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進修有關事宜與相關辦法之擬訂；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發展規劃委員會：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負責研議及訂定本系中長程發展導向與重點特色，研議空間利用及儀器設備之採購與配置規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四、課程委員會：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負責研擬及審訂課程、教學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五、建教合作與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由系內教職員工組成。負責研擬及審議建教合作、技術推廣相關事宜、規劃及承辦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六、學生事務委員會：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研擬及審訂與學生有關諸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七、招生事務委員會：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負責辦理本系各項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相關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八、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內教職員工與本系各學制輔導老師共同組成，以落實導師制度；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九、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由系內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及訂定工程教育認證相關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十、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小組：由系內專任教師組成。評估與檢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施成效，並綜理與推展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